

#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##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8 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8 期」之招生。  
(以下簡稱本班)

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
學歷：

-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- 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  
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預計 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。

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上課時間
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 學分	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/吳義隆	(四) 18:20~21:00
媒體與公共事務/2 學分	組織行為與管理/2 學分/謝政勳	(日) 09:00~12:30
都市空間探討/2 學分	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實作/2 學分/林新沛、王聖源	(六) 09:10~12:00
永續報告書寫作/2 學分	環境與資源管理/2 學分/黃奕臻	(三) 18:20~20:05
社會行銷/2 學分		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中山大學校內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(二) 登記費：每門課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三)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 月 19 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

**國立中山大學**  
**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**

登記類別：學士班    碩士班 (請勾選)

(本表一式二份)

姓名			選 讀 系所別	公共事務管理研 究所	登記 號碼	
選讀科目	1.		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(無者免填)		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二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 照片	
	2.					
	3.		1. 時間： 年 月  2. 曾選讀系所：			
	4.					
學 歷 一欄 選 填 一欄 限 選 填 一欄 歷	一般	大學 (學院)				學系畢業
	同等學力	大學 (學院)				學系肄業
		年 月      專科學校      年制				科畢業
		年 月      考試				類科畢業
現職單位 名稱			現職職稱			
身分證 字 號 (或護照號碼)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公( )		宅( )			
手 機			E-mail			
通 訊 處	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					
本人簽名		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。
  2.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- 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3. 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